

股票简称：华星创业

股票代码：300025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零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75,120,000 股
- 2、发行价格：4.5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4,800,8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6,174,190.42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75,120,00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特别提示.....	1
目录.....	1
释义.....	1
一、发行人概况.....	2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2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7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8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0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2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3
八、其他重要事项.....	14
九、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本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星创业、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兆享、发行对象	指	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向杭州兆享1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angzhou Huaxing Chuangy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华星创业
股票代码：	300025.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5日
上市日期：	2009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500号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428,530,562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东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94817829
电话：	0571-87208518
传真：	0571-87208517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xcy.com.cn/
经营范围：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工程的承包，通信网络设备、通信配线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和网络测试产品的生产、租赁，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信息产品、机电产品、互联网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召开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350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17 时止，申购对象已将申购资金缴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0291429200030632 的账户，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叁亿肆仟肆佰捌拾万零捌佰元整（¥344,800,800.00）。

2022 年 7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3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12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

额 344,800,8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6,609.5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174,190.4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柒仟伍佰壹拾贰万元（¥75,12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1,054,190.42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为 4.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75,120,00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800,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6,609.5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6,174,190.42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350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17 时止，申购对象已将申购资金缴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0291429200030632 的账户，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叁亿肆仟肆佰捌拾万零捌佰元整（¥344,800,800.00）。

2022 年 7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3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12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344,800,8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6,609.58 元（不含税）后，募集

资金净额为 336,174,190.4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柒仟伍佰壹拾贰万元（¥75,12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1,054,190.42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75,120,000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预登记。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杭州兆享共 1 名特定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合计 75,120,000 股，限售期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杭州兆享	75,120,000	34,480.08
	合计	75,120,000	34,480.08

1、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B410 室
法定代表人	朱东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AA729L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业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 日

企业状态	存续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东成 监事：朱东芝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东成	9,950.00	99.50
	朱赛华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杭州兆享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5%，系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杭州兆享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于杭州兆享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6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

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以及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发行人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华星创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深交所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2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华星创业；证券代码为：300025；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074,010	10.75%	流通股
2	陈劲光	12,009,000	2.80%	流通股
3	屈振胜	11,434,157	2.67%	流通股
4	李剑	10,901,030	2.54%	流通股
5	李华	9,708,100	2.27%	流通股
6	官静波	7,850,000	1.83%	流通股
7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59,450	1.79%	流通股
8	马洁	7,000,000	1.63%	流通股
9	童民权	6,108,800	1.43%	流通股
10	金芝兰	3,492,500	0.81%	流通股
合计		122,237,047	28.5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模拟测算（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194,010	24.06%	限售股、流通股
2	陈劲光	12,009,000	2.38%	流通股
3	屈振胜	11,434,157	2.27%	流通股
4	李剑	10,901,030	2.16%	流通股
5	李华	9,708,100	1.93%	流通股
6	官静波	7,850,000	1.56%	流通股
7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	7,659,450	1.52%	流通股

	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马洁	7,000,000	1.39%	流通股
9	童民权	6,108,800	1.21%	流通股
10	金芝兰	3,492,500	0.69%	流通股
合计		197,357,047	39.19%	-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	-	-	75,120,000	75,120,000	14.92
二、无限售条件A股	428,530,562	100.00	-	428,530,562	85.08
股份总数	428,530,562	100.00	75,120,000	503,650,562	100.00

本次发行前，本次认购对象杭州兆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杭州兆享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杭州兆享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21年度、2022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 /2021年末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 /2021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6	-0.00	-0.05
每股净资产	0.70	0.70	0.59	0.60

注1：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28,530,562股计算，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28,530,562股计算；

注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95,958,510.81	625,966,133.22	775,426,320.32	1,390,691,41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230,142.27	181,407,469.45	184,383,357.72	221,481,914.07
资产总计	776,188,653.08	807,373,602.67	959,809,678.04	1,612,173,326.53
流动负债合计	475,346,030.75	497,681,633.55	633,704,329.82	1,100,390,113.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8,800.00	9,588,800.00	1,739,295.51	32,526,324.34
负债合计	477,934,830.75	507,270,433.55	635,443,625.33	1,132,916,43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253,822.33	300,103,169.12	324,366,052.71	479,256,888.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5,287,827.57	716,526,546.39	794,262,006.32	1,046,948,302.01
营业利润	-2,118,463.67	-24,961,255.93	-150,239,346.39	-188,986,423.44
利润总额	-2,127,641.65	-25,327,053.27	-151,538,912.10	-190,925,769.59
净利润	-1,785,412.34	-24,394,251.81	-151,349,983.69	-213,796,14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8,697.91	-24,680,288.70	-150,078,091.85	-213,755,509.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744.20	46,464,636.93	-4,124,254.07	138,733,07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123.05	13,761,512.99	122,568,681.91	29,014,92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0,478.22	-123,333,995.01	-160,891,061.47	-127,287,67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6,582.70	-63,911,641.82	-42,801,741.03	40,500,255.77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1.26	1.22	1.26
速动比率（倍）	1.14	1.16	1.14	1.07
资产负债率	61.57%	62.83%	66.21%	70.27%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存货周转率（次）	2.52	12.04	5.52	4.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0	1.34	1.06	1.03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0.57	-0.00	-0.00
	2021年	-7.94	-0.06	-0.06
	2020年	-37.55	-0.35	-0.35
	2019年	-34.6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0.72	0.01	0.01
	2021年	-12.60	-0.09	-0.09
	2020年	-41.44	-0.39	-0.39
	2019年	-36.86	-0.53	-0.53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7,618.87 万元、80,737.36 万元、95,980.97 万元和 161,217.3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5,980.97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65,236.36 万元，下降 40.46%，主要系公司处置鑫众通信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张狂、存货等下降所致。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0,737.3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5,243.61 万元，下降 15.88%，主要系公司为减少财务成本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且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业务受到较大冲击。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7,618.87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

少 3,118.49 万元，下降 3.86%，随着疫情缓解且公司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及管理水平，公司总资产下降趋势显著减缓。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793.48 万元、50,727.04 万元、63,544.36 万元和 113,291.64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46%、98.11%、99.73% 和 97.13%。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1.57%、62.83%、66.21% 和 70.27%，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在逐年递减。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1.26 倍、1.22 倍和 1.2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1.16 倍、1.14 倍和 1.07 倍，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0 次、1.34 次、1.06 次和 1.03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2 次、12.04 次、5.52 次 4.4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体上较为平稳，整体生产经营运转正常，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保荐代表人：李宇敏、周楠

项目协办人：洪亮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大治、陈礼星、袁煜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联系传真：010-88085885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经办律师：王恩顺、陈镭、石锦娟、朱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联系传真：010-58137788

(三) 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经办人员：吕安吉、李志媛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四) 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经办人员：程志刚、李志媛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指派李宇敏、周楠作为华星创业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李宇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硕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参与完成当代明诚（600136）非公开发行、当代明诚（600136）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莱士（00225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项目经验。

保荐代表人周楠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硕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参与完成康拓红外（30045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福能东方（30017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代出版（600551）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